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风险评估报告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0年11月9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双方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交易。预计2020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4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40亿元。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公司简介：财务公司前身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210 号文批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2020 年 7 月，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成立财务公司。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20〕637 号文批准变更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57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6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
合 计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及《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现金管理、资金支付、资金流动性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结算

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集团公司和成员单位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网银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 融资领域的相关业务，是财务公司持续重点关注的内控监测业务领域。2019年，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融资制度体系，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落实董事会对年度授信额度限额的审批、总经理常务会对与同业开展借贷双向互授信合作的审批，扎实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审核，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施以有力控制。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承兑业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操作规程》、《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质押、保证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每笔业务均经由信贷业务岗初审、审核岗复核、风控部风险合规审核、贷审会审议后，提请财务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的提还款业务贷后管理事宜可以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地存档和管理。

3. 投资业务控制

(1) 制度控制。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包括《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投资业务的授权审批严格执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

(2) 运营分析控制

①投资决策——董事会，总经理常务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董事会批准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审核具体的投资业务，总经理常务会负责投资业务审批。

②投资分析——资金部门、投资业务主管——开展投资研究，编写年度投资政策和框架，开展对投资标的尽职调查，设计投资方案，编写尽职调查报告，提出投资建议，根据公司的批准和授权组织开展证券投资等。

③投资交易——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指令实施具体投资行为，编制各项交易报表及文档，实时盯盘，开展交易策略分析等。

④风险管理——资金部门、风险管控部门——资金部门是公司承担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负责执行投资业务风险限额，并按规定为承担市场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风险管控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与资金部门保持相对独立，负责监控投资业务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⑤投资核算——财务部门——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对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⑥资金管理——资金部门、结算部门——资金部门根据投资业务的资金收付需要，向结算部门联系资金划转，结算部门根据相关批件和业务资料实施具体的资金划转。

以上程序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

(3) 财产保护控制。财务公司资金部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帐实相符，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4) 会计系统控制。财务公司根据集团会计制度由财务部门在SAP账务系统进行会计管理。

(5) 预算控制。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

4. 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通过实行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重点审计工作与日常监控的有机结合，使审计工作覆盖了所有业务品种，所有业务操作流程，所有业务岗位，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该公司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针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财务公司在优先满足集团公司主业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健开展低风险投资，未开展信托、资管计划、银行理财等非标准化产品投资，无投资风险事件发生，投资业务完全满足国资委文件要求。根据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调整投资业务合规审核制度，补充投资业务品种及细化审查内容，不断加强准入约束和前中后全流程管理，严禁非标项目投资，确保投资业务合规稳健经营。信贷业

务，一方面审慎控制新增授信及续贷事宜，合理调配信贷资金投放，逐步将资金引导流向集团骨干企业和符合集团战略发展的经营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企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和漏洞，持续跟进处僵治困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展，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到期情况以及贷款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对不同贷款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6.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2017年6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年1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

财务公司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生产数据借用、信息系统生产变更、业务系统帐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系统交付测试、验收、上线、实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并将授权审批纳入了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特别是，结合自身情况，做到五个确保：一是系统管理员于每日定期巡检核心系统和网络，每月定期检查防病毒、IDS、防火墙日志；二是规范了信息系统的验收测试、交付和上线管理流程，对信息系统开发进行了全过程的跟踪管理；三是对于公司局域网用户接入，遵循了集团局域网用户审批流程，并对申请进行备案；四是对于核心资金网用户接入以及设备接入，遵循了资金网审批流程，并对申请进行备案；五是通过完善合理的备份策略在本地定期进行备份，并进行恢复性测试。

三、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评估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0 亿元，同业款项 300.79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822.56 亿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64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22.7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9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97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2020 年 1-10 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任何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评估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资本充足率 28.10%，拆入资金比例 0.00%，长短期投资比例 46.28%，担保比例 0.04%，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0.01%。

（四）股东存贷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609,795.55	300,00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7,142.86	1,790,111.61	0.0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714.29	325.00	0.0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714.29	1,611.80	0.00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428.57	0.00	0.00
合计	1,250,000.00	2,401,843.96	0.00

注：存款、贷款余额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

综述，截止 2020 年 10 月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